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4091
聯絡人及電話：陳以真(02)27065866轉2305
電子郵件：A110689@nhi.gov.tw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號5樓之9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健保承字第1030080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103）年6月11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健保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
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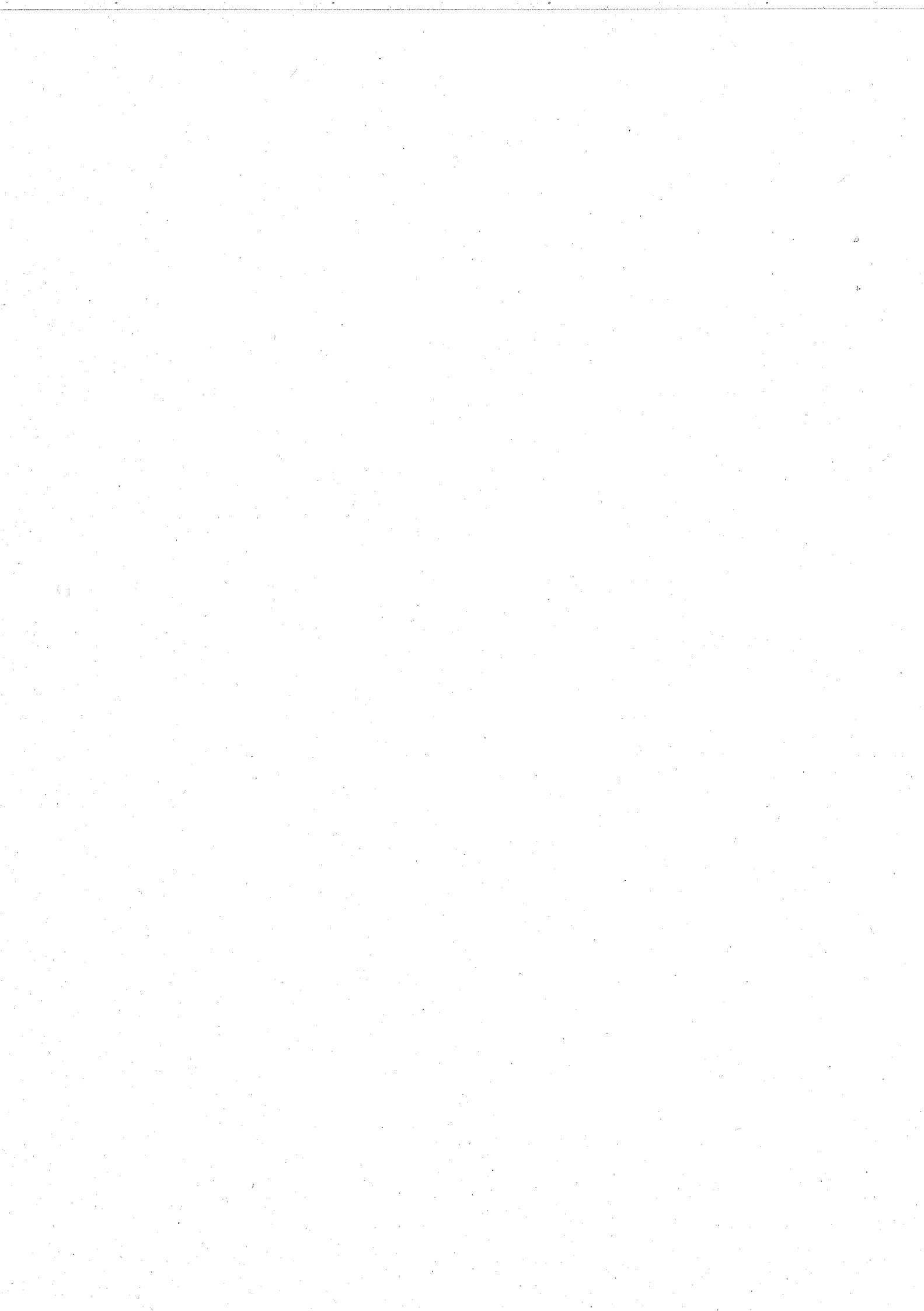
正本：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蔡副理事長維杰、財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
鄭理事長建中、王守瑩君、本署財務組、本署資訊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核對章(4)

署長黃三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健保業務座談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6月11日下午2時00分至3時40分

地點：本署9樓第3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席：葉組長逢明

紀錄：陳以真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提案

一、法規面

(一) 案由：建議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條

提案單位：高雄市記帳士公會

辦法：建請衛生福利部提案修法，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條現行條文，有關「扣費義務人」之定義。租

金部份之扣費義務人應修正為自然人房東並由房

東負擔所有扣費責任，以防止房東將應納之費用移

轉給承租之法人，有失原法所定之公平正義。

決議：本案納入參考，並向衛生福利部反映。

(二) 案由：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0條第2項：「前項保險

費，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

當月免繳保險費。」

提案單位：高雄市記帳士公會

辦法：建議更改保險費計算方式，比照勞保局為按日計算。因員工月中(非月底)離職時，受僱者投保金額卻全數計入新公司，無法以實際投保天數切割，為一代健保制度上的重大瑕疵。二代健保制度卻以此重大瑕疵產生薪資給付與投保金額之差額，來要求原公司繳納雇主補充保費，造成許多中小企業抱怨有超收健保費及不公平繳納之問題。

決議：

1、被保險人投保單位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衍生之補充保險費疑義，本署已向衛生福利部反映。

2、有關一般保險費計費方式由按月計費改為按日計費乙節，本署已向衛生福利部建議修正。

(三) 案由：採用計算總所得制，設定基本底線，發單徵收。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

說明：以全年所得額為計算基礎，依據扣繳憑單計算二代

補充保費，較符合公平原則。

辦法：建議依國稅局每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資料，核定該年度所須繳納之補充保費，統一開單徵收。

決議：有關健保法第 31 條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按現行 6 類所得就源扣繳或改按家戶總所得計算乙節，衛生福利部已將二案併陳行政院，俟行政院核定之。

(四) 案由：股利所得請健保局自行開單徵收，並主動適度調整雇主之投保額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

說明：雇主股利所得係於次年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目前計算補費所扣除之投保金額，是以所得年度負責人投保金額為基準，並非分配年度之投保金額，而薪資扣除金額卻以實際支薪月份之投保額為基準，因而產生不同的計算基準。又，股利所得係公司之盈虧而變動，每年金額落差很大，需經股東會決議始可分配，計算基礎溯及以往年度，投保資料勾稽困難。

辦法：由健保局自行開單徵收，並主動適度調整雇主之投保額。

決議：

- 1、本案緣於記帳士於計算負責人股票股利補充保險費時，除股利所得有時間落差外，在取得以雇主身分加保日期及其投保金額等健保資料亦有相當困難，造成困擾。
- 2、本署擬針對單位已授權處理健保業務之記帳士所須資料，經瞭解其需求及實務作業遭遇之困難，本署開發查詢畫面供渠等查詢資料，以解決無法取得健保資料問題。
- 3、有關所提股利所得時間及金額落差疑義，將納入修法參考，並向衛生福利部反映。

(五) 案由：建議簡化扣費方式，由健保署計算直接發單給所得人繳納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士公會

說明：計算繁複，大多營利事業無能力承辦，多委由事務所或顧問公司代辦，又所得人(租金收入)常以此政策將費用轉嫁扣費義務人，造成營利事業更無力經營。

辦法：簡化扣費方式，改為家戶總所得並由健保署直接開

單向被保險人收取補充保險費，並避免所得人將保費轉嫁扣費義務人。

決議：本案納入修法參考，並向衛生福利部反映。

(六) 案由：建議研擬將彙報保費時間與扣繳憑單申報日期有較長區隔

說明：年度彙總申報時間與所得稅扣繳憑單申報日期相當，使得記帳士為所得稅與二代健保費兩頭忙碌，經常不得不加班因應，苦不堪言。

決議：本署將於6月底洽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瞭解記帳士代辦稅務情形，如確有相關資料檔案，將洽請該中心提供記帳士與授權其代辦稅務單位之相關資料，俾利本署依據該授權方式規劃符合記帳士需求之作業系統及查詢畫面，以協助記帳士代辦單位補充保險費相關事宜。

(七) 案由：健保署自行開立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給投保單位繳納

說明：能否請健保署於每年二月份依營利事業申報薪資與年投保額之差額，開立單位補充保費併健保費單一起給投保單位繳納（這是最簡單最沒爭議，健保署

有困難嗎？月月擾民……）

決議：有關健保法第 34 條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依現行按月繳納或改按年底結算一併繳納乙節，衛生福利部已將二案併陳行政院，俟行政院核定之。

二、實務作業面

(一) 案由：請建立一慣性作業系統功能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

說明：目前免憑證申報：事務所上網申報多個檔案時，電腦環境為 xp 系統者只能一家一家傳，必須電腦 ie 瀏覽器作業系統為 w7 以上者，方能多家傳送。申報完成時系統會發 e mail 通知，必須收 mail、回 mail 確認，始完成申報，繼而再等數日後接獲通知才能列印回執聯，曠日廢時、不符經濟效益，若遇申報截止日，恐延遲申報期限而受罰。

辦法：

- 1、檔案名稱除了統一編號之外應加註單位名稱以資識別。
- 2、網路傳送之功能，進入審核程式後，應可停留在瀏覽畫面逐一點選，通過後再繼續下一步點選多家傳

送，在傳送成功訊息出現後，應可立即點選列印回執聯。

決議：

- 1、本署係以投保單位或扣費單位為使用者的角度規劃資訊作業系統，因此處理多家投保單位或扣費單位之記帳士須逐筆登入、登出，覺得作業不方便。本署將依前述法規面第六案決議結果，如確實可行將規劃提供記帳士使用之作業環境。
- 2、請本次會議出席公會代表於 6 月底召開之全國聯合會理監事會議代為轉達，並提供北、中、南等各幾家具有代表性記帳業者名單及聯繫方式，俾利本署於 7 月上旬開始進行需求訪談，7 月下旬將與公會代表再召開一次會議，以彙整記帳士所提之資訊需求後，本署開發作業系統，本案期能於本年底完成。
- 3、有關記帳士及授權其處理稅務之單位對應資料檔案，本署將於 6 月底洽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請其提供，以為本作業系統開放記帳士查詢及處理單位健保業務之比對依據，以符合資安需求。
- 4、有關記帳士代辦投保單位或扣費單位健保業務等事宜，將評估是否訂定辦法、要點等行政規則，以作為相關業務處理權責之規範。

(二) 案由：電腦程式設計問題

說明：

- 1、二代健保的網頁每次進去的第一次要產生繳款單時，都會跑出一個訊息頁面又跳走，又要重新登打，費時氣惱很不符人性設計。
- 2、申報檔如已申報後，發現有誤，重登入欲更正時，無法以覆蓋方式處理，須以另一檔名登打，非常欠缺效率。

決議：同前案。

(三)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溢繳退費方式費時

提案單位：高雄市記帳士公會

說明：建議鈞署當補充保險費溢繳時，增加可申請留抵及抵沖以後發生的應納補充保險費。

決議：

1、「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9條第5項規定，扣費義務人退還給保險對象之溢扣款，如為已繳納給保險人之款項，得向保險人申請退還或就其應扣繳之補充保險費扣留充抵。

2、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四) 案由：建議到超商繳納之手續費，由健保署自行負擔

提案單位：彰化縣記帳士公會

說明：二代健保費用已造成中小企業成本，到超商繳費還要

自行負擔手續費，造成民怨，請予改善。

辦法：建議由健保署自行負擔手續費

決議：本案納入參考，將研究相關預算來源後研議。

三、服務及諮詢

- (一) 健保費彙報常有健保署同仁主動致電營業人尚未申報，催促儘速辦理，使得營業人誤以為記帳士怠慢未予理會或拖延，實際上為代替整理後分批或整批上傳才符合作業效率。建請健保署同仁如好意提醒應注意提醒話語的內容，健保署服務人員，不應說委託記帳士記帳，記帳士就應該主動幫廠商做健保服務…。
- (二) 代辦二代健保事項是否向營業人收費應由市場決定，並非官署所需干預，有健保署同仁催促營業人申報時，告訴營業人申報健保費是記帳士的義務，順道服務應免費辦理，此舉已造成記帳士與營業人磨擦困擾，目前各記帳士代辦健保申報有收費及免費之不同情況，皆由雙方自行斟酌處理，他方不應置喙。

- (三) 健保局承辦員的服務態度應向經濟部公司登記承辦人員學習，自行多做解說，而不是推到記帳士身上，當然，如果健保署願意將記帳士視為合作夥伴，全聯會樂於配合健

保署多做會員教育，增進對投保單位之服務。

(四) 尖峰申報期容易產生各項問題，有疑問時致電健保署服務專線，不但很難打進去，若好不容易接通之後，卻只能問一個問題，此舉豈是政府機關服務之道？

決議：本署將函知各分區業務組，有關補充保險費相關疑義，請同仁向單位妥為說明並應注意用詞，避免造成記帳士及單位之間誤解，另將加強同仁電話服務教育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

參、臨時提案

(一) 有關補充保險費規定元以下四捨五入，稅規定為元以下捨去，造成記帳士計算應納保險費時會少 1 元，能否比照稅作法，元以下捨去，減少健保署及單位雙方困擾。

決議：

1、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規定，保險費及滯納金之繳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2、本案將參照其餘公務機關(如：財稅、勞保局)之規定，以為後續建議修法之參考。

(二) 二代健保法新增補充保險費扣繳之規定，雖未明文規範記

帳士角色，惟實務面增加記帳業者大量健保業務工作量，
期能比照國稅局，建立雙方溝通管道，以利即時反映實務
作業遭遇問題。

決議：本署將每年定期邀集記帳士舉辦聯繫會議，建立雙方溝通
管道。

肆、散會（下午 3 點 40 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健保業務座談會議

會議時間：103年6月11日下午2時

會議地點：本局9樓第3會議室

主席：葉組長逢明

紀錄：陳以真

出席單位：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職稱	姓名	執業縣市 聯絡電話
銀多副理魏	黎勝文	89658000 新北市
新北市記帳士公會中連	鄭中連	6938007899
11	毛宇	

中央健康保險署

財務組	陳振輝 張萬松
資訊組	
承保組	葉逢明 陳信琪 陳素芳 楊玉美、李子娟、陳以真

